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35號

原告 許歲翔

被告 王進漢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31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卷附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
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
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
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
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辯論
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
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應以
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查本件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
31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上午10時32分審理
並辯論終結（錄音結束時間為當日上午10時45分），並定於
113年12月19日宣判在案，惟原告在言詞辯論終結後之同日
下午2時12分，始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
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收狀時間章戳、本院錄音資料查
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是原告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後、提起上訴
前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背前揭規定，且無從
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
麗，併予駁回。又上開刑事案件宣判後，如經檢察官或被告

01 依法提起上訴，原告自得於檢察官或被告上訴後第二審辯論
02 終結前，另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06 法官 黃嘉慧

07 法官 王靜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10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2 書記官 林曉郁